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39號

原告 唐寶珠

被告 洪意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5日9時58分許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上開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款使用。嗣該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中旬起，以假投資詐騙手法，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合庫帳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完成洗錢行為。被告上開幫助洗錢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1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
02 臺幣(下同)15萬元。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50萬元之
03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供本院審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有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13號刑事簡易判決
14 可參（見本院卷第13-29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
15 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屬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7 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8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
19 提供合庫帳戶予詐欺集團之行為，使詐欺集團作為詐騙所得
20 入帳之用，縱未全程參與詐騙原告之過程，然其與詐欺集團
21 其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仍應為共同侵
22 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
23 50萬元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
24 元，自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0萬
2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蘇鈺雯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12月5日14時51分許	臨櫃匯款	50萬元